

# 聲 請 傳 喚 證 人 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住 址		電 話

## 聲 請 事 項

一、貴署 年度 字第 號  
 一案，請准予 傳訊證人 通知鑑定人 到庭以查明真相。

二、證 人 鑑定人 住 縣(市) 市 鄉 鎮  
 區 里 路 街  
 巷 弄 號 樓之

三、證 明 事項：  
鑑 定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 (簽名蓋章)  
(經聲請人閱覽無誤後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